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2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26-3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1912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且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说明

###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列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76,284,4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1）关于农垦乳业所从事业务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关于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92 号），同意将农垦乳业 100% 股权由十二师

国资委划转至十二师国资公司，划转后农垦乳业与天润乳业同属十二师国资公司控制。

根据农垦乳业的《营业执照》，农垦乳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畜牧养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纺织服装原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垦乳业的经营围包括畜牧养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农垦乳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农垦乳业未实际从事畜牧养殖业务，事实上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018年10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称“兵团”）第十二师下发《关于同意十二师国资（集团）公司2018年底注销破产、转让退出企业的批复》（师发[2018]68号），同意注销破产企业农垦乳业。2018年12月15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出具“（乌）登记内备字[2018]第922249号”《备案通知书》，对农垦乳业的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垦乳业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除农垦乳业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除农垦乳业外，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尽管农垦乳业的经营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农垦乳业系因发行人上市后的国有股权划转行为成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其并未实际从事畜牧养殖业务，其注销手续亦已在办理中；除农垦乳业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企业未实际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列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兵团乳业。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兵团乳业持有发行人 21,476,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7%。

根据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1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兵团乳业控制的企业为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双润草业。

###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5 年向兵团乳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澳牧业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5 号），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兵团乳业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因此，兵团乳业控制的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系因发行人上市后的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及兵团乳业已就该等业务竞争问题制定相关整合方案并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整合方案及公开承诺尚在执行或履行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二)"]。

（2）除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外，兵团乳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1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1 日）的公

开披露信息，除澳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外，兵团乳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兵团乳业控制的澳利亚乳业、润达牧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系因发行人上市后的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发行人及兵团乳业已就该等业务竞争问题制定相关整合方案并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整合方案及公开承诺尚在执行或履行中；除澳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外，兵团乳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及兵团乳业的审计报告、农垦乳业的财务报表、十二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兵团第十二师出具的《关于同意十二师国资（集团）公司 2018 年底注销破产、转让退出企业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核准文件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方式查询控股股东、兵团乳业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农垦乳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农垦乳业系因发行人上市后的国有股权划转行为成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其并未实际从事畜牧养殖业务，其注销手续亦已在办理中；除农垦乳业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实际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兵团乳业控制的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其系因发行人上市后的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发行人及兵团乳业已就该等业务竞争问题制定相关整合方案并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整合方案及公开承诺尚在执行或履行中；除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外，兵团乳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兵团乳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业务竞争问题的承诺及措施**

###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已经在2013年4月22日重组上市时期作出如下承诺：

“（1）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天润乳业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天润乳业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天润乳业优先发展的权利。

（2）无论是由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润乳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天润乳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润乳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之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润乳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之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天润乳业，并尽快提供天润乳业合理要求的资料；天润乳业可在接到第十二师国资公司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天润乳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查验，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2.兵团乳业关于业务竞争问题的承诺及措施

### (1) 兵团乳业关于业务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了避免兵团乳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业务竞争，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兵团乳业就业务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仍保留的乳业资产[具体包括银桥国际控股（新疆奎屯市）乳业有限公司等（现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更名为新疆澳大利亚乳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培育，使之规范运作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并在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培育情况与天润乳业确定对相关资产的整合或处置方案。

方案包括：1) 对于培育成熟、天润乳业愿意接受的资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整合进入天润乳业；2) 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然未培育成熟或天润乳业明确拒绝接受的资产，本公司将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选择其他合理方式对该等资产进行安排，以避免因与天润乳业业务相竞争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方式包括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与本公司就业务培育事宜进一步予以约定、托管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等。

（2）本次收购期间及/或前述培育工作完成前，为解决及/或避免因本公司认购天润乳业股份而成为其股东所导致的潜在业务竞争事宜，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天润乳业、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本公司



可以将该等相竞争资产或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并由本公司按照承诺第（1）项内容尽快将托管资产以合法及适当方式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 （2）兵团乳业关于业务竞争问题的措施

2017年12月11日，鉴于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均未培育成熟且尚不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情况，发行人与兵团乳业、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发行人分别受托管理兵团乳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100%股权，托管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若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经天润乳业或天润乳业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后，被确认为仍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且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天润乳业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兵团乳业收到天润乳业书面通知之日托管事项终止，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按照其所承诺的其他方式对澳大利亚乳业、润达牧业进行处置，以确保与天润乳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兵团乳业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业务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兵团乳业与相关方签署的前述《股权托管协议》真实、有效，协议约定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 3.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兵团乳业出具的关于业务竞争问题的承诺、兵团乳业就业务竞争问题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并通过网络方式查询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及兵团乳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业务竞争问题的承诺及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兵团乳业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业务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兵团乳业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真实、有效，协议约定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 **（三）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兵团乳业出具的关于业务竞争问题的承诺尚在履行中，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方式查询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兵团乳业是否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作出的前述承诺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前述承

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且前述承诺尚在履行中。因此，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作出的前述承诺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查阅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作出的前述承诺，控股股东、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等，核查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作出的前述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兵团乳业作出的前述承诺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问题 10：申请人 2018 年 5 月实施了高送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高送转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利润分配前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高送转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实施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增加农牧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加快乳制品行业发展，增加乳制品供应，对于改善国民的营养状况，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乳制品工

业的带动，作为乳制品行业上游产业链的奶牛养殖和牧草种植业也得到了大力发展，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建设现代化农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带动畜牧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与世界发达国家奶业比较，我国奶业发展起步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从市场潜力看，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的 1/2，即便同饮食、生活习惯与中国类似的日本、韩国相比，以及同与中国国情相似，人口基数同样庞大的印度相比，我国的人均原奶占有量也处于偏低水平。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奶业十三五规划”提出了 2020 年的发展目标，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奶类总需求量将达到 5,800 万吨，年均增长 3.10%，对应奶类产量要达到 4,100 万吨、乳制品产量 3,550 万吨，比“十二五”年均增速高 0.50 个百分点。

## (2)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

科目\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76	0.55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率	26.32%	38.18%	2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2.65	7,827.33	5,0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6.64%	53.90%	3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456.20	6,965.50	4,54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50.11%	53.16%	387.05%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4,019.72	87,517.57	58,856.81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41.71%	48.70%	80.26%
每股净资产（元）	8.08	7.12	6.37
每股资本公积金（元）	5.86	5.86	5.86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1.02	0.11	-0.65
------------	------	------	-------

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重组转型为乳制品制造业后，业绩持续稳步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16% 与 39.61%，具备回报股东的条件。

(3) 发行人总股本及流动股本相对较小，股票流动性有待改善

发行人在公布《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一年，股价曾达到 66 元，发行人可自由流通股份为 5,135.67 万股。鉴于此，发行人希望通过本次转增预案实现增加股本、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的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促使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和股价走势更为合理，同时提供有看好公司价值并具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拥有更多机会来参与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收益。

(4)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股本、每股资本公积金、每股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股本（万股）	每股资本公积金 （元/股）	每股未分配利润 （元/股）	合计
科迪乳业	109,486.78	0.0057	0.46	0.46
燕塘乳业	15,735.00	2.03	2.64	4.67
庄园牧场	18,734.00	2.72	2.13	4.85
三元乳业	149,755.74	2.21	-0.07	2.14
光明乳业	122,448.75	1.40	1.64	3.03
<b>平均值</b>	<b>83,232.05</b>	<b>1.67</b>	<b>1.36</b>	<b>3.03</b>
天润乳业	10,355.72	5.86	1.02	6.88

注：“合计”为每股资本公积金+每股未分配利润的合计数。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019.7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2.6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 60,704.5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530.76 万元。发行人拥有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具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每股资本公积金与每股未分配利润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相近。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高送转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高送转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核查实施本次高送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次高送转的信息披露情况**

#### **1.关于高送转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明确了高送转信息披露的格式及相关内容，要求董事会按照格式指引公告并披露“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如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2018 年 4 月 4 日，上交所拟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

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年11月23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相关事宜。因此，发行人本次高送转的信息披露应适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等规定。

## 2.本次高送转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3,557,2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30,031,590.6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度公司不送红股；2017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7,114,418股。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高送转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3.本次高送转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新疆天

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发行人披露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独立董事关于高送转预案的独立意见，严控内幕信息的义务及高送转提案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提示”，未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要求进行本次高送转的信息披露。

就发行人高送转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上交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49 号）（以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本次高送转议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次高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的影响与风险提示”等事项，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

#### **4.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高送转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高送转预案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信息披露，虽未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要求进行本次高送转的信息披露，但根据上交



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高送转相关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利润分配前后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最近三年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利润分配前后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书面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利润分配前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利润分配前后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1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兵团乳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兵团乳业未来是否还有减持安排，本次配股是否承诺参与认购，相关减持安排与未来配股之间是否会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兵团乳业报告期内减持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兵团乳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兵团乳业持有发行人 21,476,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兵团乳业继续减持的计划或安排，兵团乳业未来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 （二）关于兵团乳业是否承诺参与认购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兵团乳业未就本次配股出具参与认购的承诺。兵团乳业将根据其未来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减持与认配间隔时间等情况决定其是否参与本次配股的认购。

兵团乳业承诺：未来兵团乳业在进行减持前会依照相关法规确认减持行为合理合规后才会进行减持。若配股认购时间与公司接下来的减持时间在 6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兵团乳业将放弃认配股份的权利，确保不会触发短线交易问题。如公司符合认配股份的规定和要求且有认配意向，将按照规定和要求认配股份。公司后续认配或放弃认配将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开展认配或放弃认购股份事项。

#### （三）相关减持安排与未来配股之间是否会构成短线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兵团乳业继续减持的计划或安排，兵团乳业未来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兵团乳业未就本次配股出具参与认购的承诺，兵团乳业将根据其未来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减持与认配间隔时间等情况决定其是否参与本次配股的认购。

兵团乳业承诺：未来兵团乳业在进行减持前会依照相关法规确认减持行为合理合规后才会进行减持。若配股认购时间与公司接下来的减持时间在 6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兵团乳业将放弃认配股份的权利，确保不会触发短线交易问题。如公司符合认配股份的规定和要求且有认配意向，将按照规定和要求认配股份。公司后续认配或放弃认配将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开展认配或放弃认购股份事项。

#### **（四）是否会影响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

##### **1.关于配股是否发行成功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在配股实施与发行过程中，若控股股东违背认配承诺或原股东认配比例未达到拟配售股份数量的 70%，则视作发行失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已出具全额认配的承诺函，有意愿且有能力履行认配承诺。因此，假设发行人未来启动配股发行，原股东认配比例是否达到拟配售股份数量的 70%将成为本次配股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的关键。

##### **2.即使兵团乳业不参与本次配股认购，亦不会实质影响本次配股是否顺利实施**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稳健，公司主业突出、经营良好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乳业生产的公司之一，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打造了完整的乳制品产业链，依托区域优势、奶源优势以及产品优势等，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管理水平、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不断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增强公司内在价值与实现股东投资回报，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红利。

(2) 2018 年以来，配股实施项目的认配比率平均保持在 96% 以上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折价率 (%)	认配比率 (%)
凌云股份	35.5600	1.24	70.01
隆基股份	15.0100	82.83	99.54
莱茵生物	18.6300	62.82	97.52
华微电子	23.0900	48.28	94.48
金风科技	18.2388	56.26	98.77
浙江东日	48.9700	43.32	97.12
贵研铂业	39.3400	28.36	96.71
东信和平	29.1300	70.81	96.40
南山铝业	23.5700	35.85	97.26
健康元	47.2000	49.13	96.72
陕国投 A	34.5800	14.47	94.22
富邦股份	32.0900	39.56	98.41
北京科锐	36.0900	50.69	96.94
文科园林	20.6900	32.35	98.45
广汇能源	42.1200	39.14	96.76
南威软件	56.5000	49.03	98.45
银信科技	26.5400	43.70	96.92
新奥股份	30.9700	35.83	98.83
阳谷华泰	38.9700	48.41	99.02

华仁药业	16.7600	77.47	99.44
<b>平均</b>	<b>31.70</b>	<b>45.48</b>	<b>96.10</b>

注：为方便测算，“折价率”定义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认配比率”为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与拟配售数量之比。

根据上表，2018年以来配股实施项目综合认配比率为96.10%。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稳健，自身主业突出，经营良好，假设未来认配比率与市场保持一致，则在兵团乳业集团不参与的情况下，本次配股认配比率为： $(1-10.37\%) * 96.10\% = 86.13\%$ ，超过70%的法规约定。

因此，结合发行人持续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市场配股认配比率等情况，即使兵团乳业不参与本次配股认购，亦不会实质影响本次配股是否顺利实施。

#### （五）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公告的兵团乳业报告期内减持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兵团乳业出具的《说明》、市场配股认购比率相关信息等文件及信息，核查兵团乳业未来是否还有减持安排，本次配股是否承诺参与认购，相关减持安排与未来配股之间是否会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兵团乳业未来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兵团乳业尚未承诺是否参与本次配股的认购；兵团乳业已承诺未来将合规减持及参与认购，确保不会触发短线交易问题；即使兵团乳业不参与本次配股认购，亦不会实质影响本次配股是否顺利实施。

四、反馈问题 12：本次募投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润科技，根据天润科技的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天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润乳业	21,073	96.80
2	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697	3.20
合计		21,770	100.00

根据天润科技少数股东艾力达尔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同比例出资的说明》，“本公司作为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参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涉及的贵公司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出资事项，将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出资”。

#### 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天润科技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艾力达尔出具的《关于同意同比例出资的说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1 日），核查天润科技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出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天润科技少数股东已出具《关于同意同比例出资的说明》，承诺同比例出资，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13：**本次募投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设施农用地实施，请申请人说明项目相关用地是否合法，是否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租赁协议是否已经签订，能否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本次募投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验天润北亭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签署的《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本次募投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位于二二二团 5 连（2 连北侧 2km 处），拟占用土地面积 32.6503 公顷。

### **（二）相关用地的审批程序及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 **1.兵团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关于设施农用地的相关规定**

兵团国土资源局、兵团农业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设施农用地的使用，需履行如下程序：

1、签订用地协议：包括用地协商、用地公告和签订协议。（1）用地协商。设施农用地使用前，使用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80 坐标系的四至拐点坐标）、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团场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2）用地公告。设施农用地使用者与团场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团场、连队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3）签订协议。公告期满且无异议的，使用者为农业企业或个人的，与团场签订用地协议；使用者为团属连队或单位的，由团场与连队或单位签订用地协议。

2、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团场应将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公告等资料分别报师（市）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备案。师（市）国土资源局和农

业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复核，并分别出具备案通知书，告知团场和使用者。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由团场督促纠正。

## **2.天润北亭租赁农用地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兵团第十二师 222 团签署《框架协议书》，双方对用地事宜进行了协商，约定兵团第十二师 222 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年内向天润北亭免费提供农业用地等事项。

2017 年 7 月 7 日，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发布《关于二二二团生态奶牛养殖基地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公告》，就项目及用地位置、规模、用途及使用年限等基本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天润北亭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签署《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天润北亭租赁位于二二二团 5 连的土地，面积为 32.6503 公顷，租赁期限为 30 年，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46 年 4 月 5 日止。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出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该设施农用地项目附属设施地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要求，未超过规定面积，使用期限为 30 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十二师农业局出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该设施农用地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使用期限为 30 年。

根据上述，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履行用地协商、用地公告、签订协议及用地协议备案程序，项目用地符合兵团关于设施农用地的相关规定。

### **(三) 项目用地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1.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履行用地协商、用地公告、签订协议及用地协议备案程序，项目用地符合兵团关于设施农用地的相关规定。

2019年3月20日，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天润北亭自2017年4月6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项目用地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签署《框架协议书》，在该合作协议中，第十二师二二二团保证“天润北亭享受团场内部最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团场三十年内免费提供天润北亭牧场建设指定的团场设施农用地，免征土地租赁费，并优先满足天润北亭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2017年7月26日，天润北亭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签署《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使用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十二师二二二团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根据上述，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兵团关于设施农用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兵团国土资源局、兵团农业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天润北亭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签署的《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发行人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签署的《框架协议书》、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第十二师农业局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的

审批手续、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情况、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履行用地协商、用地公告、签订协议及用地协议备案程序，项目用地符合兵团关于设施农用地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反馈问题 1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请申请人明确本次拟配售股份具体数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拟配售股份具体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配股有关议案，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114,41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62,134,325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交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114,41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62,134,325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交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 （二）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拟配售股份具体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拟配售股份具体数量，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七、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发行人确定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114,41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62,134,325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交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列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公司	76,284,412	36.83%
2	兵团乳业	21,476,508	10.37%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316,057	1.12%
4	谭澍坚	1,854,700	0.90%
5	肖云茂	1,772,627	0.86%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549,674	0.75%
7	关芸菁	1,230,310	0.5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300	0.55%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207	0.46%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并经查验相关质押登记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更：

1.2019 年 6 月 26 日，兵团乳业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借字第 050013 号），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兵团乳业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兵团乳业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2019 质字第 050011

号), 将其持有发行人 6,500,000 股股票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4%) 质押给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

2.2019 年 5 月 13 日, 兵团乳业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兵团分行营业部的公司股份 6,44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 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3.2019 年 7 月 23 日, 兵团乳业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的公司股份 5,10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6%), 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除《律师工作报告》“五、(二)”及上述之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证书名称	登记信息	有效期
1	天润北亭	十二师动防(合)字第 2019001 号	生动物防疫合格证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购销; 生鲜乳生产、购销。	-
2	天润北亭奶站	新兵 650104(2019)00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种类: 牛乳	2019.06.10-2020.06.0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更：

1.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尤宏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8EGRQ18
住所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工业园区孵化基地
经营范围	乳和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沙湾天润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5日），沙湾天润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沙湾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8日至2033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545580434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经营范围	牛的饲养，销售；饲草种植、加工

根据沙湾天润的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沙湾天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润科技	6,000	60.00
2	天润乳业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3.根据天润优品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天润优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天润优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润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芦明明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9AEYXP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12层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家政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境外旅游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社会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销售：乳制品，保健食品，农畜产品，蔬菜水果、酒、日化用品、粮油；收购：农畜产品、蔬菜水果。

4.根据天润烽火台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1日），天润烽火台的法定代表人由苏辉变更为胡光福，变更后天润烽火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润烽火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光福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CN022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通坪路360号
经营范围	养殖业，农畜产品收购，畜牧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农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发布《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发行人拟以868.8288万元收购股东新疆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润烽火台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天润烽火台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润烽火台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金额（元）
澳大利亚乳业	销售产品	19393.10
澳大利亚乳业	销售材料	11911.34
润达牧业	销售消耗性生物资产/产品	12341.06
合计		43,645.50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金额（元）
澳大利亚乳业	采购原料	5,241.38
润达牧业	采购原料	6,222,536.72
澳大利亚乳业	原料加工	2,834,634.74

双润草业	采购原料	530,689.00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220,587.39
沙河建融	采购原料	1,076,569.44
合计		<b>12,890,258.67</b>

### 3.关联方应收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3月31日金额(元)
澳大利亚乳业	应收账款	21,956.00

### 4.关联方应付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3月31日金额(元)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1,680.37
润达牧业	应付账款	2,080,645.02
澳大利亚乳业	应付账款	1,233,897.14
双润草业	应付账款	530,689.00
沙河建融	应付账款	81,253,969.99
沙湾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7,168,337.92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天润科技	兵(2019)第十二 师不动产权第 0018726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头 屯河区)乌昌公 路2702号2幢 101室	3,018.80	工业	无
			乌鲁木齐市头屯 河区乌昌公路 2702号2幢102 室	599.64	工业	无
			合计	3,618.44	工业	无

#### 2.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1	<b>天润优品</b>	天润 科技	29	31599367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 取得	无
2	<b>疆小白</b>	天润 科技	29	17307698	2016.09.07- 2026.09.06	继受 取得	无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392,447,810.96 元、净值为 268,671,852.5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11,981,142.17 元、净值为 7,922,291.70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9,432,113.82 元、净值为 12,125,088.12 元的电子设备。

###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5,989,979.72 元，包括奶啤改造项目、网络化协同制造项目、牛场改造项目、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煤改气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 5.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4,522,424.14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内容主要包括产畜和幼畜，主要作用为生产原料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 1.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新增租赁土地的情形：

2019年4月1日，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出租方）与天润烽火台（承租方）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地租赁协议书》，天润烽火台租赁土地位于二八支渠东三至四斗，二八支渠西四斗，租赁用地面积为1,500亩，租赁用途用于经济林种植、林下养殖、畜牧饲草，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止，此后合同一年一签。

###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m <sup>2</sup> ）
1	孙蒙蒙	销售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街道办事处 凯旋银河线 1-1419	2019.04.25- 2020.04.24	88.00
2	王岩	销售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德里小区 302-2 栋 2 单元 6 楼 2 号	2019.05.01- 2020.04.30	75.00
3	宋瑞丽	销售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 7 号楼 21 幢 1 单元 23 层 2304 号	2019.05.15- 2020.05.14	88.84

4	杨敏	销售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道 办事处 6636 号 6-3-2303	2019.05.08- 2020.05.07	110.62
5	孙吉明	销售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永祥路汇景凯跃 1617 室	2019.05.01- 2020.04.30	43.50
6	王燕平	销售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尚都花园 小区 14-1-201	2019.05.07- 2020.05.06	129.24
7	贾晓聪	销售公司	文明路中华保险公司住宅楼 2-301	2019.07.01- 2020.06.30	-
8	戴新德	销售公司	昌吉市北京南路紫金名门 13 号楼 一单元 201 室	2019.04.05- 2020.04.05	127.00
9	代伟	销售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 137 号盛世 家园二期 1-803 室	2019.03.13- 2020.03.12	85.00
10	甘美峰	销售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润金城 A2-2-1103	2019.04.15- 2020.04.14	100.63
11	汪东	销售公司	合肥市滨湖假日花园小区 15 幢 2-405 室	2019.04.07- 2020.04.06	86.21
12	叶萍	销售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舒影路 711 弄 23 号 1002 室	2019.04.14- 2020.04.13	121.89
13	李世斌	销售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金建嘉园 18 号 2 单元 402 室	2019.05.20- 2020.05.19	104.29
14	贺伟	销售公司	喀什市色满路城市康美家园小区 3 号楼 3165 室	2019.03.11- 2020.03.11	90.00
15	李玉平	销售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滨河路御景湾小区 8 栋 1505 号	2019.04.12- 2020.04.11	90.00
16	马利民	销售公司	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路 161 号 2 栋 2 单元 201 室	2019.03.0 1- 2020.02.29	75.26
17	张承军	销售公司	青岛市开发区珠江路北傲海星城 2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	2019.04.28- 2020.04.27	106.16

前述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指交易金额在8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与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年产3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总投资预计2.5亿元，其中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1亿元，发行人投资1.5亿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由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设计和建设项目加工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由发行人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成立乳品公司，厂房建成后由乳品公司租赁前述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并负责乳制品的加工、生产和经营管理，租赁期限为10年。

2.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新疆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天润烽火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拟以868.8288万元收购新疆通达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润烽火台4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润烽火台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354,491.0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1	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3,570,000.00	39.83	天润科技往来款
2	乌苏市鼎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1,866.70	15.97	天澳牧业预付乌苏市鼎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棉籽款
3	孙兆辉	558,924.60	6.24	天澳牧业乌鲁木齐分公司淘汰牛款
4	杨洪斌	250,104.00	2.79	天澳牧业2016年11月淘汰的牛款
5	鲁建国	218,337.93	2.44	沙湾天润销售的草款
合计		<b>6,029,233.23</b>	<b>67.26</b>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094,986.20元（不含应付股利），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1	额敏金牛	4,366,512.82	5.07	沙湾天润 2010 年以前历史遗留购牛款
2	昌吉市军顺物流有限公司	1,486,484.69	1.73	天润科技配送产品的运输款
3	柳沟总场	1,350,000.00	1.57	天澳牧业历史遗留往来款
4	沙河建融	1,261,041.80	1.46	天润建融牧业代收零星淘汰牛款及购买材料款
5	兵团十二师残联	1,025,333.34	1.19	天润科技 2017 年 2 月残疾人保障金有偿周转资金
合计		<b>9,489,372.65</b>	<b>11.02</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依据及凭证等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兵团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建议变更西山农牧场牲畜无害化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函》，因牛场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由西山农牧场变更为天润北亭，因此将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已拨付至西山农牧场的 600 万元收回，并将 600 万元拨付至天润北亭。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的拨款 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天润北亭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19年7月25日